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1066號

03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6 代理 人 張佩珍

07 債務人 陳正士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萬伍仟伍佰元，及自民國
11 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九
12 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
14 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
15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每月為一期），暨已核算
16 未受償利息新臺幣肆仟零伍拾肆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
17 臺幣伍佰元。

18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19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20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21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25 附註：

26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8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9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30 行聲請。

